



《2017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》
mu4966530 to: bc_59_16

28/09/2017 12:52

執事先生，

本人對於《2017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》表示反對，並對原因分項臚列如下

其一，無法定義可為恐怖主義，不含一定標準
如依據聯合國恐怖主義名單，isis於名單之上
但中國對isis定性為極端主義非恐怖主義。

其二，此案與基本法中出入境自由有所抵觸，據各大學校長口徑應不容討論。

其三，無法明確得知從事恐怖主義人士資料，過程中必然與侵略個人私穩。

因以上原因特此投稿反對

從我的 iPhone 傳送